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cific Ports Company Limited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將就重組事項寄發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通函,現將寄發日期由原定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本公佈提述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聯合公佈」),當中有關(其中包括)太平洋港口向新世界基建收購基建資產、太平洋港口向新世界創建股東收購服務資產及新世界基建分派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一概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第14.29(2)條,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須於發表聯合公佈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就重組事項向被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大量資料(包括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基建資產、新世界創建集團及太平洋港口之估值函件)須載入通函,而獨立財務顧問向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函件均有賴該等資料,故此,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通函所載之資料。就此而言,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